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7/768) 通过]

57/307. 秘书处的司法制度

大会,**回顾**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确认** 透明、不偏不倚和有效的司法制度是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得到公平、公正对待的必要条件, 并且对于本组织人力资源改革的成功也非常重要,**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¹**又审议了**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司法改革: 建立更高申诉层级的备选办法”的报告² 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此的评论,³**还审议了**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 以及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写给第五委员会的信,⁵**申明** 为确保联合国内部司法达到最高标准而继续努力的重要性,**又申明** 联合国作为雇主表率的重要性,

1. **强调** 迫切需要确保本组织具有迅速有效的司法制度, 并要求秘书长确保将效率、能力和正直的最高标准以及公平原则与适当法律程序原则作为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的最重要考虑;

¹ A/56/800。

² 见 A/57/441。

³ 见 A/57/441/Add. 1。

⁴ A/57/736。

⁵ A/C. 5/57/25。

2. **深切地注意到**有关报告并未按照第 55/258 号决议的要求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并且未按时印发在本届会议上审议；

3.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目前的司法制度仍然是缓慢、繁复且费用很高；

4. **又感到遗憾的是**在上诉过程中发生严重的耽搁，并要求秘书长确保其决定受到上诉人质疑的部或方案主管，要在上诉过程的各个阶段在内部司法制度中充分合作并接受问责；

5. **要求**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独立性以及其秘书处与法律事务厅的隔离，研究其财务独立的可能性，并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¹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司法改革：建立更高申诉层级的备选办法”的报告、²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

7.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8 段所载的建议；

8. **欢迎**秘书长主动要求内部事务监督厅对上诉过程进行一次管理审查，并在此方面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 和第 7 段中所载的看法和建议；

9. **要求**秘书长适当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结果，提交一份报告，载列关于通过在本组织工作人员主持公道过程中确保透明化和公平，以加强司法制度的备选办法，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10. **又要求**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报告中包含为缩短结案所需时间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对上诉过程的各个阶段规定期限；

11. **还要求**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报告中不仅要包括与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关的程序和职能，还要包括与法律顾问小组、行政法股和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秘书处有关的程序和职能，以及它们对司法制度的影响和贡献；

12. **欢迎**设立监察员一职以加强以非正式方式解决冲突的各种机制；

13. **又欢迎**为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新成员开办基础法律培训课程，并鼓励秘书长在不增加预算的情况下，在此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14. **同意**应该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3 段的建议，通过修订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要求法庭候选人具备行政法方面的司法经验或在本国司法部门的同等经验，使法庭得到加强，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就此作出决定；

15.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及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受两种不同的司法制度的管辖，在此方面，要求联合检查组铭记秘书长报告¹ 第 39 至 42 段所载的内容，

就协调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规约和做法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16. **要求**秘书长对确保各组织的行政首长与工作人员协会合作制定各项全面法律保险制度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法律保险制度将包括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顾问，以确保处于辩论程序的所有工作人员都能得到平等对待，并确保工作人员在最大程度上享受司法制度；

17. **又要求**秘书长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将提交的管理审查报告，斟酌情况加强法律顾问小组；

18. **申明**工作人员被任命担任司法制度联合机构的成员所履行的职责属于公务性质，并且对本组织很重要；

19. **鼓励**秘书长确保给予被任命在内部司法体系联合机构任职的工作人员足够的无须承担实质单位职务的时间以履行其职责，其中包括调整其所在实质单位的工作；

20. **要求**秘书长同监察员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就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的作用和工作提出详尽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21. **又要求**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年度报告中载列关于案件处理的统计数字以及关于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资料；

22. **还要求**秘书长应要求向各会员国分发法律顾问小组年度报告的印件；

23. **要求**联合国行政法庭就其活动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24. **再次要求**秘书长明确定出，在行政法庭的裁决导致联合国因管理上的违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联合国秘书处的司法与问责制之间的关系；

25. **又再次要求**秘书长把制定有效的个人责任和接受问责的制度作为优先事项，以根据行政法庭判决，追回因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管理上的违规行为、错误行动或严重过失给本组织造成的财政损失，并就这一事项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26. **要求**秘书长迅速确定和印发关于如何执行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9 段的行政指示；

27. **又要求**秘书长继续确保影响工作人员地位的所有决定都应通知有关工作人员；

28. **决定**修订工作人员细则 110.4(a)，改为“未经书面通知工作人员所受指控及其自费洽请法律顾问协助辩护的权利，并给予合理机会答复所受指控，不得对该工作人员提起纪律诉讼程序”，并对工作人员细则 210.1(b) 和 310.1(d) 进行类似的修订；

29. **又决定**修订工作人员细则 111.2(i)，改为“工作人员可以自费洽请秘书处以外的法律顾问代其向小组提出申诉”；
3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司法制度”的项目列入联合国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4 月 15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